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城簡字第46號

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被 告 李四賢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城簡字第46號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1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5 年1 月20日下午2 時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家賢
書記官 童靖文
通 譯 黃安傑

兩造當事人均未到。

到庭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原	告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
法定代理人	張志堅		未到
訴訟代理人	徐志青		到
被	告	李四賢	到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製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8,167 元，即自114 年3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0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。被告於本院辯論程序時自認，並參酌兩造辯論意旨，全額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03 書記官 童靖文

04 法 官 林家賢

05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童靖文